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中、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困 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下达我区中、省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 13571.1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1654.69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916.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571.19 万元，支出 13356.23 万元，执行率 98.42%；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资金 214.96 万元（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目前我局正在制定完善全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方案，预计 2024 年 7 月底该项目工作能全面启动，2024 年 8 月底开始使用该资金。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严格资金分配。按照《四川省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采取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

2. 实行社会化发放。除部分小额临时救助资金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儿童保障资金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通过财政惠民一卡通或代理金融机构发放，保证了发放时效和资金安全，方便了对象领取。

3. 强化资金监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困难群众救助的相关政策、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通过网站、村务公开栏长期公示。对全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进行动态管理。同时，民政部门积极接受和配合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按照“保民生、兜底线”的要求，对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2023年，全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24036户、29351人，发放低保金10077.85万元；城市低保对象1865户、2274人，发放资金740.92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是不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2023年，将适度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水平纳入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城市740元/月、农村533元/月。

二是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出台《嘉陵区低保边缘家庭认

定办法》，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是不断提升救助供养水平。2023年，全区救助供养城乡特困人员6279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城市962元/月、农村693元/月，分别增长8.8%和11.1%。

二是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确保特困人员得到规范、专业、有效的照料服务。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规范临时救助审批程序，打破临时救助地域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将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进一步提升救助时效。2023年，临时救助6850人次，本级发放387.51万元，下拨乡镇临时救助资金100万元，合计支出487.51万元。

4. 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2023年我区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76人，救助资金达28.11万元。其中提供临时食宿为0.6万元，疾病救助为3.99万元，受助人员返乡0.62万元，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资金1.8万元，购买物资及慰问困难群众0.2万元，购买社会服务费用为20.9万元，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保障了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人格尊

严，减少了其陷入生存困境的可能性。

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严格执行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做到“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程序全部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2023 年全区共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103 人次，发放金额 132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 1448 人次，发放金额 135 万元，确保及时精准保障；机构养育孤儿的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0 元，社会散居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标准参照孤儿执行。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涉及 5 项）。按照“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要求，对困难群众实行全覆盖救助。2023 年度，救助低保对象 25901 万多户，共 31625 人，临时救助 6850 人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76 人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96%，全面完成年度指标值。

（2）质量指标（涉及 5 项）。2023 年，救助保障标准和救

助水平高于上年，城乡低保标准大幅提高，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 740 元/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 533 元/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 693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 962 元/月。临时救助水平逐年提高，不低于上年。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全面完成年度指标值。

(3) 时效指标 (涉及 3 项)。严格规范资金发放流程，通过社会化发放，及时足额把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超过 96%，确保受助人员的求助内容得到及时响应，贯彻了“救急难”的原则。全面完成年度指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涉及 3 项)。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返，大大减少了街面流浪乞讨等行为的发生，防范了社会不安因素的产生。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 1 项)。通过平时调研走访和督查情况看，群众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认可度高，对工作

开展情况满意,没有出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方面的不良舆情,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超过 95%,凸显了救助工作的实效。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资金 214.96 万元(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进度较慢的原因是 2024 年 1 月相关资金文件下达,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多方研讨,开展相关工作调研,反复论证修改工作方案,目前正在全力推动该项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目标及预算编制合理性,以目标为基础精细化进行预算编制,强化支出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强化过程管理,定期跟踪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并与项目执行单位加强沟通协调,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合理遴选分配因素,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保障人数、年度任务、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结果、地方财力水平等多种因素,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拟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根据自评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提高救助工作的质量,确保救助工作做实、做细,力求受助群体得到幸福感、获得感,保障困难群众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力改善。

（二）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向同级人大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嘉陵区民政局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

2023年6月12日

